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焦作中旅银行申请融资 3.223 亿元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融资事项概述

根据经营需要，公司拟向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焦作中旅”）以借新还旧方式融资3.223亿元，期限1年（从贷款发放日起计算），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需求。

贷款人：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借款人：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期限：1年

金额：人民币3.223亿元整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融资方情况

资金方名称	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10800417885166U
成立日期	1999-08-16
企业类型	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、国有控股）
住所	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1号—幢1
注册资本	500000 万元人民币
法定代表人	郑江
经营范围	吸收公众存款；发放短期、中期和长期贷款；办理国内结算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；发行金融债券；代理发行、代理兑付、承销政府债券；买卖政府债券、金融债券；从事同业拆借；从事银行卡业务；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；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；提供

	保管箱业务；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；基金销售；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（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，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）
股东	焦作市财政局等 62.8895% 信用社资产折股 3.3272% 河南中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.0425% 好友轮胎有限公司 1.0425% 其余 53 家法人股东共计 31.6983%

焦作中旅与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 5% 以上股东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，与公司子公司亦无关联关系。

三、贷款及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

- 1、贷款人：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借款人：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- 3、金额：3.223 亿元
- 4、期限：1 年

四、本次融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申请融资事项是基于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不涉及风险投资，符合公司的利益，亦不会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